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廖惻君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mplia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5304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PE01385_1_18095254895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該院相關函釋，
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該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